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考试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吸烟、喝水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考场大小声喧哗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答题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标记等。

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将答题卡折叠、涂改、划破、撕毁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，但情节轻微的，给予警告处理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内违规使用物品的。
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按考场规定处理的。
4. 不服监考员调动、安排，不服监考员指令、变动的。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；带答案进入考场的。
6. 违反考场纪律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考场内违规使用物品的。
2. 本人、他人或物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传递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；传递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。
3. 作弊行为，如将本人答案暗藏于身体、衣物、文具等物品中，或将本人答案暗藏于考场内其他考生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中。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